

项目编号：NGS-CG-TP-2022057

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 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 录

- 一、谈判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谈判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收到谈判邀请书的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GS-CG-TP-2022057
-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871312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871312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本项目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资格审查表》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固话）：0563-4036330

采购单位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市府巷 1 号政府大楼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宁国市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高先生、0563-4110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563-4110836

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谈判公告”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项目预算：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谈判公告”
10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

		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24日16时前；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1. 项目采购文件；

	示的相关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无
2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2	签章要求	1、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询标、谈判	各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的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请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及最后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或因未及时查看质询信息导致超过 30 分钟未回复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发出质询（谈判）信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谈判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谈判程序详见附件。
24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5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谈判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二) 谈判采购文件

9、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a. 谈判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谈判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谈判，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

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6.3 如果本谈判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6.4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6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6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谈判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谈判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9.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871312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71312元。 注：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项目概况、介绍	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工作需要，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设备。
3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许女士 联系方式（固话）：0563-4036330 采购单位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市府巷1号政府大楼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标段划分	否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本项目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资格审查表》内容。
7	产品及服务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容。
8	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一体化电子数据调查设备
9	样品或演示	无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是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本项目无采购货物产品入围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否 本项目无采购货物产品入围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
1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12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13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4	商检、计量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5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余款在合同签订日后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19	验收程序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设备及服务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中标人负责，其余由采购人

		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以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0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养六次，中标人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主机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工工时费。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定期回访，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30分钟内响应，专业售后提供技术支持或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遇普通故障须6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24小时内解决完成，投标人在接到通知的7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坏（人为除外）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一台全新的设备。
2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采购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1、定期为设备进行质检维护，质保期内如出现频繁机器故障或无法使用等其他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全新更

		换或退货。
--	--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和功能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电子数据调查设备	一款采用领先的产品架构，为现代的电子数据调查室提供智能具有舒适操作体验、灵活扩展能力的强大工作平台，可完成对手机、各类硬盘、各类存储介质、镜像文件、云端数据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内置计算和分析单元、手机采集接口、磁盘检材取证接口、多功能检材调查接口、信号压制、采集作业可控控屏等模块。集介质取证、仿真取证、多路手机取证、云取证、屏幕录像、报告生成于一体，可快速提取被调查对象的电子设备和远程云端数据，并进行关联分析，还原被调查对象的行为轨迹和画像。 一、硬件参数要求（不低于）： 1、多功能模块化一体式智能工作站； 2、尺寸：1800 mmx550mm x950（750 台面）mm(长宽高，不含显示器)。 *3、CPU：Intel I9-10900X(10 核 20 线程 3.7GHz) x1； *4、内存：128GDDR4 ； *5、硬盘：配置 500G 企业级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配置 2T 企业级 SSD 高速缓存，10T x2 的企业级本地存储； 6、显卡：内置 GTX1660 高性能显卡； 7、操作系统：WIN10 64 位 专业版； 8、支持 USB3.1 Gen2/SAS3.0/PCI-E/M.2/SATA3.0/ USB3.0/IDE/多合一闪存卡（CF、SD、TF、XD、MS 等）等写保护端口； 9、USB3.1 Gen2 的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0.0Gbps 的理论带宽； 10、集成 8 口高稳定电流的 USB3.0 接口，可满足多路手机并行取证的业务需求；标配信号压制模块； 11、桌面 3.5 寸 SAS/SATA 只读热拔插硬盘位 x4，桌面 3.5 寸 SAS/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 x4，最大同时支持 8 路并行工作； 12、配置 3.5 寸 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 x4； 13、单组拷贝及镜像性能不低于 40GB/MIN（PCI-E SSD）； 14、搭载双口万兆网卡（含双口模块）x1； 15、手机采集状态 4.3 寸液晶显示器 x1； 16、多屏显示，支持一个 12.3 寸人机操作触控屏和两个 34 寸曲面高清作业屏； 17、内置高拍仪摄像头 x1； 18、内置无线充电模块；内置 WIFI、蓝牙模块； *19、所提供的所有功能软件需具有独立加密狗，无任何软硬件绑定限制。 二、软件参数功能要求： 1) 硬盘复制功能要求： 1、支持不少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 2、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 3、可通过转换器，支持 Apple 2010/2011/2012，以及 mSATA、M.2/NGFF 等特殊硬盘接口； 4、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如坏扇区)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5、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6、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 7、具备高性能的镜像功能，支持 MD5、SHA1 等格式的校验，支持 DD 镜像、E01 镜像文件制作功能，E01 镜像复制时可设置压缩率、存放路径等参数； 8、支持多目标镜像功能，一对一镜像可同时镜像到网络存储、本地阵列和目标盘； 9、支持将硬盘镜像文件直接还原到硬盘； 10、支持与后台分析系统对接，为后台分析系统提供镜像获取功能。	1	套
2	摄像机	静态有效像素 600 万以上，动态有效像素 400 万及以上，录像存储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具有光学防抖，夜间拍摄等功能功能。内置 64G 内存 5 轴防抖 20 倍光学变焦 蔡司镜头 内置投影 WIFI/NFC。	1	台
3	电磁信	能够屏蔽、阻断手机等智能终端与外界通讯的电磁信号，并通过数据线使其与数据分	1	台

	号屏蔽设备	析工作站通讯。专门为信号压制和信号屏蔽而设计的设备。 1) 信号压制和信号屏蔽（保证数据不变，符合 GAB11 采集设备标准）。 2) 支持屏蔽 GSM、3G（CDMA/WCDMA/TD-SCDMA）、4G（LTE-TDD，LTE-FDD）、Wi-Fi（2.4GHz、5.8GHz）、5G 3) 10 寸以上带屏蔽功能视窗及预留的操作孔，在保证屏蔽的情况下也可进行可视化操作。 4) 提供内部照明，保证光线，提高易用性。 5) 提供 3 路 USB 转接口，可支持采集设备内置或外置的不同应用场景。		
4	防磁柜	用于存储送检物品、存储证据数据的存储介质等，应具备防火、防磁、防静电功能。 1、材质：双层钢板； 2、门锁数量：1； 3、产品尺寸约：H1800*W700*D500（mm）； 4、有效空间约：H175*W256*D354； 5、抽屉数不少于：9 个 LT0 磁带存放量：50 盒/抽屉； 6、光盘存放量不少于：120 盒/抽屉。	1	个
5	档案柜	应具备防火、防静电性能。 1、外形尺寸约：H1800*W900*D430（CM） 2、配置连体四门两个抽屉 3、钢板厚度不低于：门板为 1.2mm，柜体为 1.0mm 4、电子密码锁可任意更改密码，并且带报警功能，使用更方便更安全；	1	个
6	硬盘	用于对案件数据的存储与备份，NAS 机械硬盘，8T，转速：7200rpm。	6	块
7	便携式取证装备	16 英寸笔记本电脑，配置不低于酷睿 i7-11800H 八核、64G 内存、2TB 高速固态硬盘。	2	台
8	多功能一体机	A4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1	台
9	移动硬盘	1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 传输速度 1050MB/s，接口：Type-C，USB3.2，2 个； 2TB Nvme 移动固态硬盘 传输速度 1050MB/s，接口：Type-C，USB3.2，2 个。	1	套
10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尺寸：宽 600 深 1000 高 2200mm。	1	台
11	交换机	国产品牌，16 口全千兆非网管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4	台
12	碎纸机	可用于用于销毁涉密文件，可碎光盘。 1、碎纸效果：4*38mm； 2、碎纸能力：15 张/次； 3、碎纸宽度：A4； 4、碎纸速度：3.5 米/分钟； 5、碎纸箱容积：30L； 6、可碎书钉、光盘、回形针； 7、工作噪音：<58dB。	1	台
13	综合取证操作台	1、产品尺寸及接口配置：尺寸不低于 2584mm*1410mm*750mm，配置不少于 1 个灯带开关，2 个桌面穿线孔，1 个台灯开关以及 1 个 PDU 插座； 2、全套结构件为金属板材，是符合国内相应标准的优质镀锌钢板，厚度≥1.2mm，涂装后厚度≥1.3mm。部分装饰件采用优质铝板，厚度≥2.0mm，涂装后厚度≥2.2mm。 3、表面处理工艺：设备主体采用高端静电喷涂，耐磨、抗划痕能力更强。前处理按照标准工序进行脱脂、水洗、酸洗、陶化等过程。部分装饰件表面处理采用喷涂工艺来完成。 4、产品独特、新颖、时尚，外形设计集成 5 伏电压的蓝色 LED 氛围灯使产品增加了时尚和科技感。 5、科学线缆管理：采用内部电缆布线系统使我们的产品在电子设备的安装和连接方面非常灵活，专业的线路设计不仅能够保护设备，还能把错综复杂的线缆全部隐藏，提升整体视觉效果。 6、专业的设计构架：科学合理的承重计算加上高强度合金的主体支架，使得产品有着很强的载重能力。	1	台

		7、安装与维护的灵活性:整体采用组合式设计,方便拆装与扩展;内部结构具有较大的可调整性,辅有专业的各式设备承托架及内配件,使安装于调整更加方便。结构采用组合式全拼装设计,可拆卸成平板包装,方便日后发展及适应各种通道。		
14	智慧大屏	会议智慧屏,65英寸,具有触摸和手写功能,可以做大屏使用,也可以做白板使用。	1	台
15	介质存放柜	钢制存放柜,具有不同规格的容纳体积,具有密码和人脸识别功能,尺寸:3500*2200*600mm	7	M²
16	矮柜	FC板,耐酸、耐碱、耐磨、防火。封边:优质PVC封边。粘胶:“DORUS”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配件: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尺寸:3000*550*760mm	3	米
17	研讨桌	MFC板,耐酸、耐碱、耐磨、防火。尺寸:1200*2400*760mm	1	张
18	会议椅	人体工学椅,网布,可旋转,可滑动,尼龙脚。	8	把
19	取证转椅	人体工学转椅 1、饰面材质:网布 2、五星脚材质:铝合金脚,可滑动 3、靠背最大角度:120~90度(含) 4、调节式头枕,升降扶手 5、气压升降,可旋转	4	把
20	办公桌	MFC板,耐酸、耐碱、耐磨、防火。尺寸:1400*600*760mm	2	张
21	电子数据调查室标准化改造	按中纪委建设要求标准执行,包含:功能区隔分,防静电措施,防尘彩钢墙板,防尘铝扣吊顶,屏蔽窗帘,背景墙制作,安防监控,门及门禁,综合布线,施工材料、人工及辅材配件等。潜在投标人需现场勘测,规划设计、制作实施方案(如:平面图、效果图、详细的施工内容与规格型号参数)。	1	项
硬件三年免费质保、软件三年免费升级(终身使用)、三年技术服务。				

备注:

1、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官网截图、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证书等),如明确要求证明文件类型,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一次性提供采购人核查,如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及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按照虚假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相关责任。

2、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将投标产品(或抽检部分所投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和演示,检测和演示结果符合采购要求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采购要求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3、如出现某品牌专属参数,则该参数不受限制,投标人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要求。

4、以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将移交宁国市财政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谈判与评审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 2、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仍相同，则由采购人授权业主摇号确定名次顺序。

8、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谈判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合同格式;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培训; 商检、计量费用; 付款方式;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 验收程序; 售后服务;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7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8	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审查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NGS-CG-TP-20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所报货物、员工福利、保险、人工费、食宿、交通、电话等各种补助、企业管理费、规费、运输、现场落地、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交付后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来自合法途径，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的，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备品备件和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由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

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由规定的机构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养 次，中标人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主机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工工时费。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定期回访，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30分钟内响应，专业售后提供技术支持或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遇普通故障须6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24小时内解决完成，投标人在接到通知的7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坏（人为除外）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一台全新的设备。

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产品的保养及维修必须在___小时内解决完成；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 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交付期10天(含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或拒签《宁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_____%

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____%计算。

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九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质保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宁国市财政局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谈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谈判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谈判文件执行；
- ③甲方谈判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维保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可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以及谈判小组确定的内容进行增加调整合同格式内容。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以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谈判的首轮报价。

三、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六.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2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3	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	商检、计量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余款在合同签订日后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6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8	验收程序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设备及服务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		

		中标人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以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9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养六次，中标人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主机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工工时费。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定期回访，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需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售后提供技术支持或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遇普通故障须 6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投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7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坏（人为除外）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一台全新的设备。		
10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1、定期为设备进行质检维护，质保期内如出现频繁机器故障或无法使用等其他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全新更换或		

		退货。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备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格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商检、计量费用；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及提供安装等服务时间要求；验收程序；售后服务；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逐项分别填写在供应商承诺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谈判要求进行谈判。

3、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谈判文件“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